

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藏木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三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6812E

联系人：陈锦

联系方式：13783783332

乙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13K

联系人：崔新战

联系方式：18236408713

鉴于：甲方对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藏木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汴财单一采购-2026-3）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基于此，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文物局相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管理条例。

第二条 文物修复项目的工作内容

乙方以《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为依据，全面完成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藏木质文物的修复保护工作。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项目费用后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保护修复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2 如遇恶劣天气、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714,500.00）。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428,700.00）。

4.2.2 工作进度完成 80%、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14,350.00）。

4.2.3 项目完成并经河南省文物局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即人民币伍万零壹拾伍元整（小写：¥50,015.00）。

4.3 剩余合同价款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21,435.00）质量保修期满后（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工程质量合格没有问题无息返还。质保期间，因乙方原因致使木质文物出现问题需要修复，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200416306812E

地址、电话：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 26 号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账号：41001518010050002402；

开户行：建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如无其它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承担的任务进行要求，则以本合同为准。

5.1.2 保护修复项目中的任何变更，经双方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任务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5.1.3 本合同部分木质文物修复地点为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甲方提供的修复场所应具备安全措施，修复过程中因甲方保管不当发生的“文物损毁、丢失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5.1.4 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本合同部分木质文物修复地点为河南省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乙方提供的修复场所应具备安全措施，修复过程中因乙方保管不当发生的“文物损毁、丢失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完成保护修复工作。

5.2.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修复保护资料。

5.2.3 乙方严格规范作业，按工期完成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乙方指派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接受甲方监督，如违反上述约定，则构成根本违约。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修复保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后，由甲方按照《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为标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6.2 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该项目经费为包干经费，无正当理由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负责。

7.2 本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造成违约，对方有权提出相应赔偿。违约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对方为解决相应纠纷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终止。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藏木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